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党委中心组、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
7
期
学
习
资
料
(2018年)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宣传部



目 录

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首批反馈	1
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的N个“第一次”	5
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8



发现问题深入 整改尤须发力 ——聚焦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首批反馈

7月22日，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对14个省区和10个副省级城市的反馈情况集中公布。

把“两个维护”作为巡视根本政治任务；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监督检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巡视，增强群众获得感；把巡视整改放在突出位置，狠抓整改落实……从巡视反馈中不难发现，本轮中央巡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既精准发现问题，也对强化整改、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进一步深化政治巡视

政治巡视是十八届中央巡视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工作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到围绕“六项纪律”，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再到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站位越来越高，定位越来越准，成效越来越明显。

在此基础上，本轮巡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紧紧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中央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彰显了巡视的政治监督、组织监督、纪律监督作用。

各中央巡视组首先肯定了被巡视地区在管党治党方面发生的可喜变化。而在巡视反馈的各项问题中，居于首位的是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在14个省区中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如，四川“学深悟透、注重实效不够”，山东“不深入不扎实”，江苏“存在差距”，海南“有待加强”。



学习领会不够，贯彻落实上就会有偏差。如，黑龙江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黑龙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学习领会、研究分析不够深，在创新发展思路、培育新增长领域等方面措施不够有力，落实脱贫攻坚等中央重大部署不够到位；山西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不够到位，推进转型综改进展缓慢，脱贫攻坚不够精准、不够扎实。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是新时代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确保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战略部署顺利实现的重要保证。十九大后首轮中央巡视重点检查并反馈这一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对政治生态精准“画像”

巡视监督是对地方政治生态“把脉问诊”、精准“画像”的一种重要监督方式。本轮巡视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有效发挥了政治“探照灯”和“显微镜”作用。

反馈意见中，各巡视组在对14个省区政治生态总体情况予以肯定的基础上，也指出了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使“画像”更加精确、生动。

如，江苏“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有的领导干部对组织生活不重视”；湖南“政治建设有缺失，政治生态一度遭到严重破坏，有的领导干部不信组织信关系，热衷投机钻营”；河北“整治政治生态着力不够，组织肃清周本顺等人恶劣影响不彻底”；海南“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有待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

注重发现问题，从根本上揭示原因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是中央巡视工作的鲜明特色。在指出问题的同时，中央巡视组也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

如，对广东提出“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全面彻底肃清李嘉、万庆良恶劣影响”；对山东提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坚决防止好人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等问题”；对四川提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省级领导班子要发挥‘头雁效应’，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理想信念宗旨”。

选人用人和作风问题较为集中



发现问题是巡视工作的生命线。本轮巡视创新方法路径，做深做细基础工作，着力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领导干部腐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不担当不作为、违规选人用人等突出问题。

从反馈情况来看，选人用人和作风问题较为集中。

以选人用人问题为例，黑龙江整治买官卖官、“带病提拔”问题不够有力；辽宁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仍有市场；山东一些领导干部“官本位”思想根深蒂固，选人用人上存在跑官要官、裙带关系问题；贵州选人用人把关不够严格，个别干部档案造假，“带病提拔”仍然存在……

除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外，也有一些其他问题未能得到有效解决。以福建为例，十八届中央第三轮巡视指出，一些领导干部与商人交往过密；本轮巡视再次发现，少数领导干部自律意识不强，存在特权思想，政商关系“亲、清”不分的现象依然存在。

本轮巡视也发现了不少新问题，从巡视反馈的表述中可见一二。如，“践行新发展理念不够到位”“‘软’问责多、‘硬’问责少”“不信组织信关系，热衷投机钻营”“搞‘花架子’”，等等。这些新问题的指出，正是巡视工作不断巩固、深化、发展的结果。

巡视整改是试金石

本轮巡视的一大特点是对此前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反馈情况看，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还相当普遍。

四川对上次巡视整改缺乏统筹协调，重点领域腐败和“四风”问题仍然整改不到位；山东巡视整改存在做表面文章现象；贵州落实上次巡视整改存在重部署、轻落实现象；河南对上次巡视整改不够重视，部分问题搞选择性整改；福建对上次巡视指出的重点领域腐败和“四风”等问题整改不到位……

巡视整改是“四个意识”的试金石，是检验“两个责任”的重要标尺，巡视监督能否取得成效，关键也在于整改。

巡视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也影响了人民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其效果比不巡视还坏。

本轮巡视反馈在强调党委书记直接抓、抓具体、抓到底，决不能“新官不理旧



账”的同时，还对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加强整改落实日常监督和追责问责提出明确要求。

由此看来，督促整改的任务已划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鉴于当前各地纪检监察机关普遍推行的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前后台”分设的做法，对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将成为相应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室的一项重要职能。

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作为党的十九大后的首轮中央巡视，本轮巡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巡视利剑直插基层，着力发现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巡视监督常在，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宁夏解决群众就业、教育、医疗等方面问题力度不大，有的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缺失；山东不收手、不收敛问题和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广东“小官大贪”、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等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比较突出；江苏基层腐败问题比较突出……本轮巡视反馈中，有不少突出问题都与基层、与民生息息相关。这一特点，正是落实《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的具体体现。

《规划》根据巡视工作条例和实践经验，强调了三条基本原则，其中一条就是坚持人民立场、依靠群众。这就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重点巡视什么、整改什么，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对于被巡视地区而言，要进一步强化党的宗旨意识，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肃查处在扶贫开发、惠民资金分配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严厉打击“村霸”和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加强巡视巡察工作，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



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的N个“第一次”

目前，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已进入反馈阶段。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巡视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进行新探索。新时代巡视利剑越擦越亮，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我们梳理了十九届中央首轮巡视的7个“第一次”，一起来看看吧。

1、第一次把“两个维护”作为新时代巡视工作根本政治任务

新时代巡视工作根本政治任务是什么？在中央巡视组向各地方、单位党组织反馈巡视情况时，有这样一句频频出现的话：“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首轮中央巡视把发现被巡视党组织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为重点。巡视发现，一些地方和单位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有的“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不够到位”，“有些领导干部仍用粗放发展、投资拉动的惯性思维指导工作”，等等。各中央巡视组组长提出的整改意见，被巡视地方、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就做好巡视整改工作作的表态讲话，都提出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第一次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开展监督检查

政治巡视巡什么？《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有“答案”：围绕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开展监督检查。概括起来，就是“六个围绕”：围绕政治建设，重点检查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围绕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围绕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围绕作风建设，重点检查整治“四风”情况；围绕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同时，深化政治巡视，也要立足巩固巡视成果，加强对十八届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概括起来，就是“六个围绕、一个加强”。从聚焦“四个着力”到紧扣“六项纪



律”，再到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三大问题”，到进一步提出“六个围绕、一个加强”，政治巡视的内涵愈加丰富。

3、第一次集中对上一届巡视整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巡视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本轮巡视，中央巡视组把十八届巡视整改情况作为巡视监督重点，对照巡视报告、反馈意见以及被巡视党组织整改报告，有重点地监督检查，看巡视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有没有报假账、做表面文章；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是否认真处置、核查，巡视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是否依然有反映或者有新的反映。刚刚公布的巡视反馈情况显示，一些地方“对十八届中央巡视发现的‘三超两乱’等问题整改落实不够到位”“上次中央巡视整改不严不实，存在挂空档、走过场现象”“巡视整改存在做表面文章现象”。中央巡视组组长在代表中央巡视组反馈巡视情况时也给出明确意见，要求“统筹抓好上次巡视整改不到位和本次巡视指出问题的整改”。

4、第一次将副省级城市四套班子主要负责人纳入中央巡视范围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第十三条明确将“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列为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经党中央批准，本轮巡视省区涉及的沈阳、大连、哈尔滨、南京、厦门、济南、青岛、广州、深圳、成都等10个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一并被纳入了巡视范围。

5、第一次将常规巡视时长增加到三个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消息显示，中央巡视组对30个被巡视地方、单位党组织的常规巡视持续了整整三个月（从2月下旬到5月下旬）。在十八届中央巡视时，常规巡视的时长为两个月。中央巡视首次将常规巡视的时长增加了一个月，这也意味着“政治体检”更加全面细致。恰如一位中央巡视组副组长所说：“巡视时间延长了，一方面有利于巡视组深入了解问题，把情况摸清摸透，另一方面也对巡视工作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

6、第一次实现所有巡视反馈会议均有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或成员出席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杨晓超主持召开向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的反馈会



议”“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姜信治主持召开向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的反馈会议”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王鸿津主持召开向湖南省委书记杜家毫的反馈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的巡视反馈情况显示，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分赴各被巡视地方和单位，主持召开了向其党组织负责人的反馈会议，出席了向其领导班子反馈常规巡视情况会议，并对他们抓好巡视整改工作提出了要求。首次实现所有巡视反馈会议均有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或成员出席，这体现了对做好巡视整改的愈加重视。

7、第一次明确提出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加强整改落实日常监督

巡视整改是严肃的政治任务，必须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要是有的单位党组织巡视整改不到位，谁来监督检查？在中央巡视组向各地方、单位党组织反馈巡视情况时，有这样一句话：“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要加强整改落实日常监督，用好问责武器，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十八届中央在反馈巡视情况时，则是另外一句话：“对巡视整改情况，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监督，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这意味着：十九届中央将督促巡视整改的任务，由中央巡视组划入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和组织部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探索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分设，纷纷成立了监督检查室。监督检查室很重要的一块工作，就是对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督促。



附件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 兰州大学关于贯彻落实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核心内容，是高校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坚持的重大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兰州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1.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简称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法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做到“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2）审议确定学校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审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3）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4）加强对校内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加强基层党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



先锋模范作用。

(5)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6)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7)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建设体现新时代社会主义特点、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8)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建设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领导班子。

(9)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10) 加强对学校统一战线以及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加强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思想政治领导。

(11) 做好老干部和离退休工作。

(12) 讨论决定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2.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3.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开展工作。

第三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对涉及学校全局的工作，校长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调研、论证，制定初步方案并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7)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8)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完善议事决策制度

1.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委员中除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外，还应有学院、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由党的全委会选举产生，对党的全委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原则上应进入常委会。

2. 校党委通过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处理职责规定的事项。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议行



使职权。

3.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4.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健全协调运行机制

1.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应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2.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定期沟通，相互配合，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充分酝酿和沟通。

3.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

4.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每年至少召开1次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5.加强学术组织建设，支持学校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6.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实行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学校党委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

第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

1.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2.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党组织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学院党委（党总支）要贯彻学校党委的各项决定，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有关党的建设重大工作部署、党员队伍建设和干部推荐、任免等工作，要在广泛听取基层党员意见的基础上，由学院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做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改革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必须由学院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学院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学院党委（党总支）支持院长履行其职责；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3.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



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自觉接受上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对学校贯彻执行这一制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党委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应根据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监督检查

1. 学校党委负责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建立责任追究制。

2. 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3. 全委会向党员代表报告工作，常委会每年向全委会报告。充分发挥纪委的监督作用，对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党委和校长要支持纪委开展纪检工作。

4.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统战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群众团体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兰州大学党委常委会议议事规则》《兰州大学校务会议议事规则》（校党委发〔2017〕98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附：1. 兰州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2. 兰州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3.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附1

兰州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规范党委全委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一、党委全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二、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且必须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校纪委员可列席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适时召开。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议，扩大范围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三、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委会，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校长或党委副书记主持。

四、党委全委会议事范围：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决定指示和校党代会的决议、决定。

2.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及其它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全局性重大事项。

3.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4.审定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和党委工作报告。

5.召开党代会和党委班子换届有关事项。

6.上级党组织和常委会提交的其它重要问题。

五、党委全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必须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党委委员个人不得更改会议的决议、决定。

六、党委全委会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会议日期和议题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



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有关部门应提供相关材料，并在会前送与会人员审阅。

七、党委全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认真贯彻落实。落实情况由学校办公室协助分管领导进行督办检查，并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全委会报告。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八、党委全委会决定的事项，未经批准公开的，与会人员不得泄漏。

九、党委全委会会务工作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学校办公室指定专人完整准确地做好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做好归档工作。

十、本议事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2

兰州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

为了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兰州大学章程》（2018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政法函〔2018〕22号核准批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

1.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日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2.会议一般两周召开1次，在双周周四召开，遇特殊情况时可适时召开。

3.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4.会议成员为党委常委。不是党委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督查室主任、纪委副书记可列席会议。议题主责部门、议题决策事项落实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可列席会议。

5.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会议；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2/3以上常委到会才能召开会议。

6.常委因故不能到会时，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如果会前已审阅了会议议题材料，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7.党委常委会议秘书为学校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审核、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编发等工作。

二、议事范围

1.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上级重要文件、会议精神，树牢“四个意识”。研究决定党对学校全面领导、坚持办学方向的基本工作制度和重要部署，把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改革发展的各项



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研究学校办学思路、办学理念、管理体制。审议学校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

3.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规划、基本制度和重要部署。讨论决定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以及加强基层党建的重要部署。讨论决定党风廉政建设、统战工作、群众工作、离退休工作以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总体规划、基本制度和重要部署，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等，研究决定构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制度举措，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研究决定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5.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专题研究内部治理结构、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国际合作与交流、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合作办学等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

6.研究决定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及基本建设、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专项规划。

7.研究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

8.讨论决定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

9.研究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等工作，讨论决定正副处级干部的任免、奖惩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计划；附属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后备干部人选、到校外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人选；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10.研究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以及党派组织、人民团体负责人的推荐安排；党群工作中向上级推荐的涉及教职工的各类人选。

11.讨论决定提交教代会审议的工作报告、重要事项的解决方案以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2.审议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和总结。

13.讨论决定学校副处级及以上机构的设置方案。



14.讨论决定党群工作中的校级先进集体、个人和向上级推荐的先进集体、个人，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中向上级推荐的先进个人。

15.审议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等方案。讨论决定2000万元以上的预算外支出事项。

16.讨论决定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和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修缮项目。

17.讨论决定学校国有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未列入预算的大宗物资、不动产购置等。

18.校长办公会提交需要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其他需要由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1.会议议题在呈报学校党委审定前，议题提报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教代会、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和谐、稳定和廉洁性风险的议题，应事先做好评估。

（2）涉及学校重大问题，应当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视议题情况听取中层干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师生等各方面意见，在反复听取意见、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再完善方案，提交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3）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充分发挥专家教授组成的委员会的作用，由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估。方案成熟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4）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应由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科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是否与现行政策规定相协调，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当的问题等。

（5）涉及经费事项的，应当征求财务处的意见。

（6）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议题，应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7）议题提交前应向党委书记汇报。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需常委会议讨论决定的，由校长提出意见。



2.涉及多部门的议题，提交常委会前，必须由议题提报部门的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协调会议，认真征求意见，充分进行讨论，并与其他相关校领导做好沟通；如事关重大，可邀请其他相关校领导或党委书记参加。常委会前的讨论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常委会作出决策。

3.会议议题经前期充分酝酿并准备成熟后，议题提报部门应及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向学校办公室提交议题材料，不予公开或涉密议题材料可通过纸质版报送。主要包括：

（1）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的《兰州大学党委常委会议议题审批表》。

（2）提请审议的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档。主要包括：汇报材料、请示、报告以及文案草稿等。

（3）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提请决定事项的必要性和该事项的形成经过；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情况和专家论证等；议题提报部门形成的提交会议讨论决策的建议意见。

经学校办公室审查，报送的会议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列入党委常委会议议题库；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提报部门补正或者退回重新制作。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1）依职责应由各部门决定的事项。

（2）部门之间通过协调或协商能够解决的事项。

（3）依照职责分工属分管校领导可以决定处理的事项。

（4）意见分歧较大而会前未经充分协调和论证的事项。

（5）会前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事项。

（6）其它不属于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5.凡应由党委常委会决定的事项，不能以其他形式代替。

6.一般情况下，分管领导不能到会时，分管部门提交的议题缓议。其分管议题有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可委托其他校领导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意见。

四、讨论和决定

1.党委常委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一般要求一事一议一决。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由集体讨论决定。



2.直接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的议题，由议题提交部门作主要汇报，汇报人发言应开门见山、言简意赅，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8分钟，只讲问题、方案、对策、措施，分管校领导进行补充说明。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提交的议题，由议题主责部门分管校领导汇报议题主要内容、校长办公会形成的决议，以及根据决议作出的调整内容。

3.在与会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后，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并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提出中止讨论：

（1）议题提报部门分管领导对汇报内容不清楚或有不同意见的。

（2）意见分歧较大的。

（3）议题汇报内容与会前沟通讨论意见存在较大差异的。

5.会议表决时，可视情况采取口头、举手、票决的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常委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任免干部时实行票决制。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6.讨论涉及与会人员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7.会议召开期间，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未经同意，不得传达、扩散会议内容；注意保管文件材料，标有“会后收回”或有密级的文件，会后应退还会务工作人员。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议室。

8.各单位列席会议的人员，原则上应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向学校办公室主任请假，经同意后可安排本部门分管副职参加会议，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与会人员。

五、决策的执行和督办

1.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决定，必须严格执行。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由分管领导负责督促各自分管部门执行会议的决定，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及时检查执行情况。如果对会议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申述自己的意见，但在行动上应按集体决定执行。确需复议的，须由分管领导提



出调整理由、调整建议，并征得2/3以上常委的同意，报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决定。

2.学校办公室要在2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兰州大学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涉及人财物及法律问题、规范性制度、文件等内容，应送有关部门会稿，之后呈学校主要领导会签、签发，印送有关部门执行。纪要要明确事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完成时限等具体内容，便于督促检查落实。学校办公室要按照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归档工作。

3.对缺席的会议成员，由学校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向其送阅该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4.督查室负责常委会议议事结果的督查督办工作。各主责部门应将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于会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到督查室。督查室整理汇总，及时向校领导汇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每2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主要领导。对推诿扯皮或拖延不办、敷衍塞责以及长期不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办理落实；对因推诿扯皮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5.会议决定事项适宜公开的，应及时通过校园网等方式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决策落实。

六、本议事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3

兰州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兰州大学章程》（2018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政法函〔2018〕22号核准批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

1.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2.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在单周周四召开，遇特殊情况时可适时召开。

3.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召集并主持。

4.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室主任、督查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监察处处长、审计处处长、工会常务副主席列席会议。议题主责部门、议题决策事项落实部门负责人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5.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6.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到会时，应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如果会前已审阅了会议议题材料，一般应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

7.会议秘书为学校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审核、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编发等工作。

二、议事范围

（一）研究决定的事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党委重要安排部署。



2.根据学校党委对学校建设改革发展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审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

3.校级行政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4.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事项。

5.人事工作、学生工作、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招生、就业、创业、医疗、后勤保障等行政、业务方面重要事项。

6.财务管理、审计监督、资产管理的重要事项。

7.行政工作中的校级先进集体和个人，向上级推荐的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向上级推荐的各类评奖项目。向上级推荐的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选。

8.已列入基本建设规划和分阶段建设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

9.预算外10万元至2000万元资金支出事项，以及100万元至2000万元修缮项目。

10.学校现有制度政策未明确涉及的师生校级行政奖励或处分。

11.行政工作中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的特殊事项。

12.校长提出的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复议事项）。

（二）研究、审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1.学校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人才发展规划、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和分阶段建设计划、学科建设规划等各专项规划。

2.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

3.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4.学校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行政规章制度。

5.学校行政机构、学院（研究院）和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置方案。

6.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和重大改革措施。

7.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决算等方案。预算外2000万元以上资金支出事项。

8.未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和2000万元以上重大修缮项目。

9.学校国有资产的重大调整与变更、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未列入预算的大宗物资、不动产购置等。



10.国内外重大合作交流、联合办学等事项。

11.校长办公会认为需要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1.会议议题在呈报之前，议题提报部门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议题，应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教代会、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和谐、稳定和廉洁性风险的议题，应事先做好评估。

（2）涉及学校重大问题，应当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视议题情况听取中层干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师生等各方面意见，在反复听取意见、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再完善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3）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充分发挥专家教授组成的委员会的作用，由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估。方案成熟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4）涉及法律问题的议题，应由学校办公室法律事务科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是否与现行政策规定相协调，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当的问题等。

（5）涉及经费事项的，应当征求财务处的意见。

（6）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议题，应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7）议题提交前应向校长汇报。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

2.涉及多部门的议题，提交校长办公会前，必须由议题提报部门的分管校领导主持召开协调会议，认真征求意见，充分进行讨论，并与其他相关校领导做好沟通；如事关重大，可邀请其他相关校领导或校长参加。会前的讨论不得以任何形式代替校长办公会作出决策。

3.会议议题经前期充分酝酿并准备成熟后，议题提报部门应及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向学校办公室提交议题材料，不予公开或涉密议题材料可通过纸质版报送。主要包括：

（1）经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的《兰州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审批表》。

（2）提请审议的正式文本和电子文档。主要包括：汇报材料、请示、报告以及文案草稿等。



(3) 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提请决定事项的必要性和该事项的形成经过；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情况和专家论证等；议题提报部门形成的提交会议讨论决策的建议意见。

经学校办公室审查，报送的会议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列入校长办公会议题库；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通知提报部门补正或者退回重新制作。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提交会议讨论研究：

- (1) 依职责应由各部门决定的事项。
- (2) 部门之间通过协调或协商能够解决的事项。
- (3) 依照职责分工属分管校领导可以自行决定处理的事项。
- (4) 意见分歧较大而会前未经充分协调和论证的事项。
- (5) 会前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而临时动议的事项。
- (6) 其它不属于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

5. 一般情况下，分管领导不能到会时，分管部门提交的议题缓议。其分管议题有时限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可委托其他校领导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意见。

6.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并形成意见建议后需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议题，议题提交部门应尽快按照党委常委会相关议事程序执行。

四、讨论和决定

1. 校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一般要求一事一议一决。

2. 会议议事程序为：议题提交部门作主要汇报，开门见山、言简意赅，汇报时间一般不超过8分钟，提出解决的建议或方案；分管校领导作补充说明；校长根据讨论意见，对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不能出席时，会议主持人充分征求与会人员意见，会后向校长报告再形成决定。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提出中止讨论：

- (1) 议题提报部门分管领导对汇报内容不清楚或有不同意见的。
- (2) 意见分歧较大的。
- (3) 议题汇报内容与会前沟通讨论意见存在较大差异的。



4.讨论涉及与会人员及其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5.会议议事情况，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会议室。

6.各单位列席会议的人员，原则上应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因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向学校办公室主任请假，经同意后可安排本部门分管副职参加会议，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与会人员。

五、决策的执行与督办

1.校长办公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严格执行，并按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和落实；遇有问题或执行过程中发现有不妥之处、或遇到新情况不利于执行、或执行后产生偏差应及时向校长汇报，并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复议；未经复议，不得擅自改变决定。

2.学校办公室要在2个工作日内整理形成《兰州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涉及人财物及法律问题、规范性制度、文件等内容，应送有关部门会稿，之后呈校长签发，印送有关部门执行。纪要要明确事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完成时限等具体内容，便于督促检查落实。要按照要求做好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归档工作。

3.对缺席的会议成员，由学校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向其送阅该次会议重要事项的议事情况和结果。

4.督查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事结果的督查督办工作。各主责部门应将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于会后10个工作日内反馈到督查室。督查室整理汇总，及时向相关校领导汇报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每2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告学校主要领导。对推诿扯皮或拖延不办、敷衍塞责以及长期不反馈办理情况和结果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办理落实；对因推诿扯皮造成重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5.会议决定事项适宜公开的，应及时通过校园网等方式公开，主动接受监督，促进决策落实。

六、本议事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